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蕭義儒

電話：047531815

電子信箱：destroysu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212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乙份(電子檔1個)

主旨：檢送彰化縣107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藝文競賽活動－親子創作海報設計比賽辦法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107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請各國小輔導室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，辦理家長、學生與指導老師共同創作海報設計作品活動，每件作品由學生（最多3名）、家長與指導老師一同構思創作，參賽作品必須為自創之作品，不得盜用或抄襲他人作品。
 - (二)經各國小校內比賽選出之作品，基於鼓勵原則請各校酌以獎勵。
 - (三)請各校將計畫內報名表、參賽作品授權書、智慧財產權授權書及競賽之作品，每校最多3件，以郵寄或面交方式至朝興國小(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91號輔導室收)。
 - (四)各校參賽作品經承辦學校邀請具專業素養之評審進行選拔。
 - (五)依據參賽學生就讀年級，本案共分成兩個組別競賽：

裝

訂

線

- 1、國小高年級組：參與對象為就讀本縣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之作品，共取五名入選作品。
- 2、國小低年級組：參與對象為就讀本縣國小一至三年級學生之作品，共取五名入選作品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半開海報（寬55公分，高80公分）。
- (二)直式（規格不符者，不予評分）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一式二份填妥，一份剪下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一份列印於A4大小，隨作品一同繳交。請勿在正面標示學校及姓名，繳交作品後由承辦單位將背面資料彌封以求評選之公平。
- (四)鑑於近年少數參賽作品之標語觀念錯誤或錯別字而影響成績，特此提醒，標語內容提及兩性平等為舊觀念，應改為性別平等。並注意作品內勿出現「錯別字」，如：「性、姓」、「歧、岐」等字使用應正確。

五、主題：（選擇其中一項主題或融合多項主題呈現皆可）

- (一)表達性別平等、尊重、包容、關懷之意識。
- (二)分析社會性別歧視和偏見的原因。
- (三)突破性別刻板印象，發展自我生涯規劃。（突破性別角色及生涯規劃）
- (四)健康的異性交往及適當的情感表達。
- (五)澄清真愛涵義，分辨「性」與「愛」。
- (六)肯定自我，接納自己性別角色。
- (七)闡揚性別和諧相處之道及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環境。
- (八)其他有關之性別平等議題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- (一)請各校於107年9月7日前將作品交至朝興國小（逾期不受

理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作品評選：107年10月期間進行評選作業，作品評選結果本府另以公文或公告方式週知各校。

(三)聯絡人：朝興國小輔導室，TEL：8732484轉305，陳欣佑主任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入選作品：獎狀每人一張。

(二)以上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一張（每件作品限一名指導教師）

八、得獎作品登於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站，供教育參考使用，以上獎勵視送件作品水準酌以增減得獎件數，若有任何增減情形，並統一由本府公告之。

九、參加本項競賽作品智慧財產權，得無條件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承辦學校得據以印製成宣傳海報，另無償提供至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本縣教師參酌、宣傳之效果。

十、各校參賽作品請於賽後公告日期期限內親至朝興國小領回（本府另行公告日期），礙於經費有限不提供郵寄寄回，若於期限內未領回之作品，將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一、請各校務必在此計畫公布後，將此比賽資訊告知學生，讓創作者有充分時間製作，以利作品如期順利完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